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9

2020 年度報告

健康環境
優質生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企業管治報告
22	董事報告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33	綜合全面收益表
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9	財務資料概要

本年度報告以環保紙印製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正煒(主席)
梁偉倫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
陳少萍
倪軍

監察主任

梁偉倫

公司秘書

嚴偉文

授權代表

梁偉倫
嚴偉文

開曼群島助理秘書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審核委員會

周錦榮(主席)
陳少萍
倪軍

薪酬委員會

陳少萍(主席)
周錦榮
倪軍

提名委員會

周錦榮(主席)
陳少萍
倪軍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1樓5室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GEM股份代號

8169

網址

www.eco-tek.com.hk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向尊貴的股東及投資者匯報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保產品業務及自來水廠業務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76%(二零一九年：73%)及24%(二零一九年：27%)。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保產品業務之收益為70,299,000港元，與去年(二零一九年：70,422,000港元)相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來水廠業務之收益為22,339,000港元，較去年(二零一九年：26,055,000港元)減少14%，此乃由於天津自來水廠之收益因學校及工廠在新型冠狀病毒爆發下暫停而受到影響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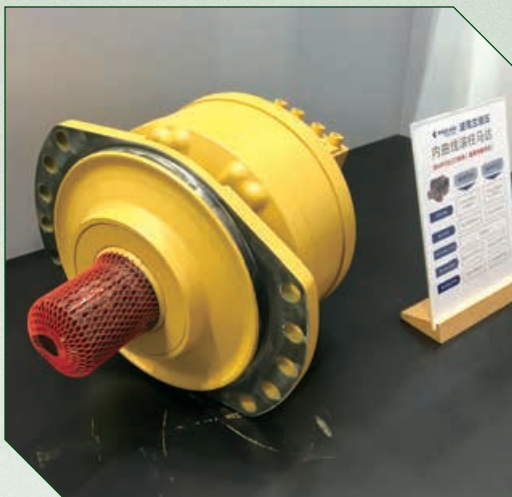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較去年減少4%至92,63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6,477,000港元)，原因在於新型冠狀病毒爆發下天津自來水廠之收益減少所致。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中國國家統計局」)近期公佈，中國二零二零年度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率下降至2.3%，為自一九七六年以來最低增長率，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的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為51.9，連續十個月高於50分界綫，顯示更多中國製造商逐步恢復營運。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為29,559,000港元，較去年(二零一九年：30,349,000港元)減少3%，原因在於本集團之收益減少。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為32%(二零一九年：32%)。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為11,32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90,000港元)，此乃由於代理服務收入由去年1,291,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6,587,000港元所致，而經考慮稅務局審核之最新發展後，稅項附加費撥回約為3,20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主席報告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稅及在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繳稅時須根據各司法權區的稅法作出判斷。倘最終稅務結果可能與初步記錄之金額有所不同，則該差異將影響所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考慮稅務局審核之最新發展後，已作出稅項撥備16,46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205,000港元），其中12,4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為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而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之超額撥備稅項附加費撥回則約為3,20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7,78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574,000港元）。

在中國經濟步入「新常態」時代，轉換成重視內需及品質的新增長模式過程中，一方面將出現對低端機械及設備需求下降的危機，但同時在「節能減排」國策之下亦充滿機遇。憑藉本集團於此範疇之經驗以及對客戶需求有深入了解，本集團將物色符合中國節能減排政策之新產品或服務供應，惟我們將審慎監察情況並相應調整發展計劃。

我們的天津自來水廠擁有獨家權利，可為天津市寶坻區內及周邊部分地區（包括京津新城）供應經加工自來水。京唐城際鐵路及天津濱海新區城際鐵路（統稱「新城際鐵路」）下之寶坻站已開始動工。相信新城際鐵路竣工將促進寶坻區與京津新城之綜合及合作經濟發展，本集團之天津自來水廠將可從中受惠。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已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華永國際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剩餘20%，該公司為我們天津自來水廠之控股公司。完成後，華永國際有限公司已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是項收購符合本集團策略管理，以具前瞻性之視野檢視本集團相應業務之市場，並尋求業務及投資機會，從而為本集團提供增長潛力。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團隊對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表示感謝，感謝他們的支持及合作。本人亦謹此對在過去一年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支持及貢獻的全體董事及勤勉盡職的員工致以誠摯的謝意。

主席
吳正煒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主席

吳正煒先生，61歲，乃執行董事。彼擁有超過31年工程業界之經驗，並於發展臺灣及國際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及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吳先生為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塑橡膠機械專業委員會之主席，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之理事。現時，彼為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之國際合作委員會主席、機械月刊《塑橡膠機械》(Plastic and Rubber Machinery)之總編輯、中華民國經濟部轄下之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成員以及一間工程公司之總經理。吳先生持有臺灣國立中央大學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南澳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之工程製造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起擔任主席。

行政總裁

行政總裁之職位一直懸空。年內，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執行董事履行。

執行董事

梁偉倫先生，61歲，乃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擁有逾20年的營運及僱員管理和發展經驗以及超過30年工程業界之經驗。彼為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資深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之會員。梁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工程學理學士學位。彼同時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輪機工程及海事科技學會(英國)、工程技術學會(英國)以及工業及系統工程師學會(美國)之會員。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加入本公司。

吳正煒先生 — 有關履歷請參閱上文「主席」項下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70歲，乃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理工大學之前副校長，於該校負責合夥發展事宜。呂博士亦曾為企業發展學院、理大科技及顧問有限公司及香港企業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於加入香港理工大學前，呂博士為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之部門主管，負責物料及程序部門，該部門為業界提供有關新物料、先進製造及環境技術之研究與開發、顧問與培訓服務。呂博士獲英國伯明翰大學頒授機械工程學博士學位。彼乃國際汽車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之創會會長、香港科技協進會前會長，以及多個工商團體及專業協會之榮譽會長及名譽顧問。呂博士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呂博士亦為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9)之獨立及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先生，57歲，乃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審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並獲多間香港上市公司委任為財務總監。周先生獲美國三藩市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周先生目前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8)之財務董事、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5)、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7)、正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8)及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少萍女士，62歲，乃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在紡織製造業管理、生產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31年經驗。陳女士於多間私營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陳女士獲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頒授文學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彼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本公司。

倪軍教授，58歲，乃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美國麥歇根州大學工程學院機械工程系教授。倪教授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機械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獲機械工程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一九八七年獲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頒授機械工程學博士學位。之後，倪教授於一九八七年加入麥歇根州大學任研究員，並於一九九七年晉升為教授。彼現於數間如S.M. Wu Manufacturing Research Centre等之非牟利研究中心擔任總監。倪教授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張旭先生，39歲，乃本集團自來水廠業務旗下附屬公司（即華永國際有限公司及天津華永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就讀於廈門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系，並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

鄭曉波先生，50歲，為本集團環保產品業務銷售總監。彼於一九九四年自安徽農業大學取得機電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之前，鄭先生曾擔任多間中國私營公司及跨國企業採購部工程師、液壓配件銷售工程師。

伍文慶先生，48歲，為本集團環保產品業務銷售經理。彼於二零零二年自廣東工業大學取得計算機應用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之前，伍先生曾擔任多間中國私營公司研究員、機械工程師及物流部經理。

周志聰先生，37歲，為本集團環保產品業務銷售經理。彼於二零一一年自華南理工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周先生曾擔任多間中國私營公司人力資源經理及工程部主管。

嚴偉文先生，50歲，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擔任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彼於審計、稅務及財務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嚴先生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保產品業務及自來水廠業務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76%（二零一九年：73%）及24%（二零一九年：27%）。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保產品業務之收益為70,299,000港元，與去年相約（二零一九年：70,42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來水廠業務之收益為22,339,000港元，較去年（二零一九年：26,055,000港元）減少14%，此乃由於天津自來水廠之收益因學校及工廠在新型冠狀病毒爆發下暫停而受到影響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較去年減少4%至92,63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6,477,000港元），原因在於新型冠狀病毒爆發下天津自來水廠之收益減少所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中國國家統計局」）近期公佈，中國二零二零年度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率下降至2.3%，為自一九七六年以來最低增長率，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的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為51.9，連續十個月高於50分界線，顯示更多中國製造商逐步恢復營運。在中國經濟步入「新常態」時代，轉換成重視內需及品質的新增長模式過程中，一方面將出現對低端機械及設備需求下降的危機，但同時在「節能減排」國策之下亦充滿機遇。憑藉本集團於此範疇之經驗以及對客戶需求有深入了解，本集團將物色符合中國節能減排政策之新產品或服務供應，惟我們將審慎監察情況並相應調整發展計劃。

我們的天津自來水廠擁有獨家為天津市寶坻區內及周邊部分地區（包括京津新城）供應經加工自來水。京唐城際鐵路及天津濱海新區城際鐵路（統稱「新城際鐵路」）下之寶坻站已開始動工。相信新城際鐵路竣工將促進寶坻區與京津新城之綜合及合作經濟發展，本集團之天津自來水廠將可從中受惠。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已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華永國際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剩餘20%，該公司為我們天津自來水廠之控股公司。完成後，華永國際有限公司已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是項收購符合本集團策略管理，以具前瞻性之視野檢視本集團相應業務之市場，並尋求業務及投資機會，從而為本集團提供增長潛力。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為92,638,000港元，較去年（二零一九年：96,477,000港元）減少4%，此乃由於在新型冠狀病毒爆發下，自來水廠業務之收益受學校及工廠暫停之影響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為29,559,000港元，較去年（二零一九年：30,349,000港元）減少3%，原因在於本集團之收益減少。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為32%（二零一九年：32%）。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為11,32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90,000港元），此乃由於代理服務收入由去年1,291,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6,587,000港元所致，而經考慮稅務局審核之最新發展後，稅項附加費撥回約為3,20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費用為3,611,000港元，較去年(二零一九年：3,475,000港元)增加4%，此乃由於入口相關費用增加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費用為27,242,000港元，較去年(二零一九年：25,235,000港元)增加8%，此乃由於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稅及在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繳稅時須根據各司法權區的稅法作出判斷。倘最終稅務結果可能與初步記錄之金額有所不同，則該差異將影響所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考慮稅務局審核之最新發展後，已作出稅項撥備16,46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205,000港元)，其中12,4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為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而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之超額撥備稅項附加費撥回則約為3,20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7,78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74,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以內部所得之現金流量、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及股東貸款為其營運業務撥付資金。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6,86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44,881,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55,80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75,413,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1.34(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1.62)。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周轉日數約為96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87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約為92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59日)，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增加乃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爆發下客戶結算未償還結餘延誤所致。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在聯交所GEM上市。除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以每股行使價0.01港元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導致96,7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以總代價967,000港元獲發行外，自該日期起，本公司之股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之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包括非控股權益))約為11%(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18%)。

理財政策

本集團對其理財政策採取保守方針。本集團透過對客戶之財務狀況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力求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足以應付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採購以英鎊、日圓、歐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及監察與外匯有關之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資產質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其銀行存款約9,0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9,020,000港元)以獲取銀行信貸。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70名僱員(二零一九年：68名)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工作。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彼等之薪酬。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可能會參考其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以向合資格員工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15,20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62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之忠誠及勤奮表現已獲廣泛嘉許及肯定。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事項，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已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華永國際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剩餘20%除外。華永國際有限公司為我們天津自來水廠之控股公司。完成後，華永國際有限公司已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之重要性，並透過有效之董事會、明確分工與問責、完備內部監控、恰當風險評估程序及對所有股東維持高透明度以達致良好企業管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惟以下條文除外：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意見有公正之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倪軍教授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此乃由於倪教授當時並不在港。

本報告闡述本公司所用以指引及管理其業務之企業管治準則及常規，亦就守則之應用及偏離（如有）作出闡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之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根據本公司向董事作出之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已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準則，且並無不遵守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指引及監察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並確保其以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顧及其他權益持有人利益之方式管理。董事會主要負責制定業務策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業務表現、批准財務報表及年度預算，以及指導和監督本公司之管理。董事會向管理層授權，並設有清晰指引，以執行營運事宜及相關權力。董事會每月獲提供管理更新報告，以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表現、狀況、近期發展及前景作出公平及易於理解之充分評估。

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吳正煒先生（主席）及梁偉倫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陳少萍女士及倪軍教授組成。主席及本公司其他董事之詳細資料載列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內。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A、5.05(1)及(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且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聲明，而本公司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各項不同指引，該等董事均屬獨立。

有鑑於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經驗及本集團之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各董事於本集團之經營技巧及經驗方面取得適當平衡。

本集團已就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政策之概要連同為執行本政策而制定之可計量目標及達標進度於下文披露。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之表現質素裨益良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可計量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種族、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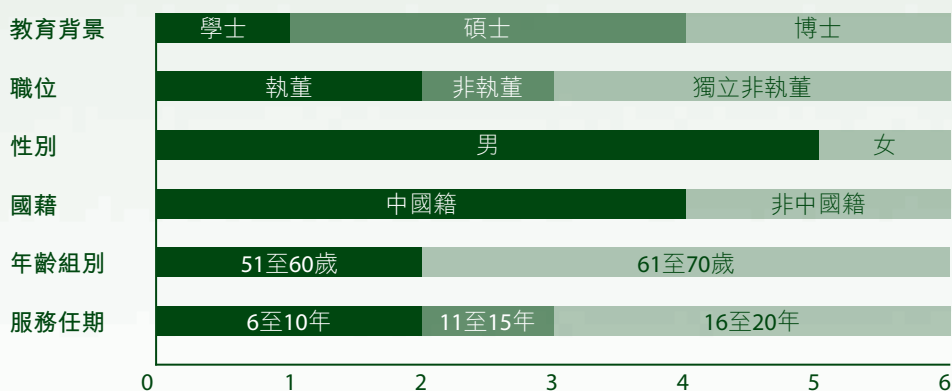
可計量目標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之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之貢獻而作決定。

執行及監察

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之組成，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執行。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之組成概述如下：



博士	: 哲學博士學位
碩士	: 碩士學位
學士	: 學士學位
執董	: 執行董事
非執董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董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並認為本集團已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該政策的概要披露如下。

1. 目的

- 1.1 提名委員會須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推薦建議。
- 1.2 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合適人選以供董事會考慮，並於股東大會選舉有關人士擔任董事或委任有關人士以填補臨時空缺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 1.3 提名政策有助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具備均衡且切合本集團業務需要的適合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

2. 甄選準則

- 2.1 在評估擬提名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下文所列因素：

- (1) 誠信聲譽；
- (2) 可投入時間及相關事務關注的承諾；及
- (3)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期等方面。

上述因素僅供參考，並非盡列所有因素，亦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決定提名其認為適當任何人士。

3. 提名程序

3.1 委任董事

- (1) 提名委員會經審慎考慮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後，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評估擬提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視適用情況而定）。
- (2)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3) 董事會經審慎考慮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後，考慮提名委員會推薦的人士。
- (4) 董事會確認委任有關人士為董事或推薦其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人士須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重選，而獲董事會委任加入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亦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重選。
- (5) 股東批准在股東大會上參選的人士選舉為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3.2 重新委任董事

- (1) 提名委員會經審慎考慮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後，考慮各退任董事，並評估每名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2)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3) 董事會經審慎考慮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後，考慮提名委員會推薦的各退任董事。
- (4)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推薦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5)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選董事。

3.3 董事會對有關甄選及委任董事的所有事宜負有最終責任。

4. 檢討提名政策

- 4.1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提名政策(視適用情況而定)，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可能須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的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股息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該政策的概要披露如下。

本公司的股息政策旨在向股東派發經扣除董事會釐定的本集團營運所需、現時及未來業務所需後的資金盈餘。本公司可根據下文所載準則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在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所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向股東宣派以任何貨幣列值的股息，惟派息數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者。

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溢利中撥出的儲備中宣派及派付。得經普通決議案許可後，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為此目的可予授權的其他資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受限於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在考慮是否建議派付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財務業績、盈利、虧損及可分派儲備、營運及流動資金需求、債務比率及對信貸額度的可能影響、資本需要、本公司的現時及未來發展計劃、股東利益、自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以及其他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因素。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其更新、修訂、更改及／或取消股息政策的唯一及絕對權利。概不能保證將在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於以親身出席或電子通訊形式舉行之董事會定期會議中，董事商討並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監察財政表現及商討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以及就其他重大事宜商討及作出決定。

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及確保遵照所有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並就管治事宜向主席及董事會匯報。所有董事均可不受限制地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亦就各會議作出會議記錄，任何董事均可在任何合理時段內作出合理通知查閱該等會議記錄。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存有利益衝突，有關事宜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討論、考慮及處理。在有關事宜中並無利益衝突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出席處理有關利益衝突事宜之會議。所有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均已就所有委員會會議採納董事會會議之適用常規及程序。倘董事認為有需要及適當，則彼等可委聘獨立專業顧問，費用由本集團支付。

主席與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有所區分，並非由一人同時兼任，以避免權力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吳正煒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擔任董事會主席職務。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一直懸空。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執行董事履行。

董事之委任年期及重選董事

所有現任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指定任期均不超過三年。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可直至其獲委任後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經股東重選連任。

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及時了解彼等作為董事之集體職責及本集團之業務及動向。本公司將於首次委任時向每名新委任董事提供一套全面入職資料，以確保其適當了解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以及清楚知悉其在GEM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及義務。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提供簡報會及專業發展活動，以更新彼等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以及本集團業務及管治之最新資訊。相關資料亦已發送予未能出席簡報會之董事，以供彼等參考。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參與有關監管事宜之最新訊息、董事之職務與職責及本集團業務之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概述如下：

董事	培訓
執行董事	培訓類別
吳正煒先生	A
梁偉倫先生	A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先生	A,B
陳少萍女士	A
倪軍教授	A

A: 出席培訓課程／簡報會／研討會／論壇／工作坊／會議

B: 閱讀有關監管事宜之最新訊息、董事之職務與職責及本集團業務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按GEM上市規則第5.15條規定，出席相關專業研討會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彼將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並於每個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委員會及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三個董事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各特定範疇。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明確之書面職權範圍，該等範圍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eco-tek.com.hk。所有董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之決定或推薦建議。

董事委員會舉行會議之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與上文所載董事會會議之常規、程序及安排貫徹一致。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務，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負責履行守則所載之企業管治職務，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及本報告所作之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成立。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萍女士，而其他成員包括周錦榮先生及倪軍教授，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方面之適當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董事所投放之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其他範疇之僱傭條件及按表現發放薪酬之可行性。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及酬金，並認為屬公平合理。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成立。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而其他成員包括陳少萍女士及倪軍教授，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之基本職務主要為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成員組合，並就有關董事會之任何建議變動提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物色合適人士以委任為董事；就董事接任計劃之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時，會考慮往績、資歷、整體市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已討論及審閱董事之重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而其他成員包括陳少萍女士及倪軍教授，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之基本職務主要為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風險管理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出席記錄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會議舉行次數	6	4	2	2	1
會議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吳正煒先生	6/6	–	–	–	1/1
梁偉倫先生	6/6	–	–	–	1/1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6/6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先生	6/6	4/4	2/2	2/2	1/1
陳少萍女士	6/6	4/4	2/2	2/2	1/1
倪軍教授	1/6	1/4	1/2	1/2	0/1

董事知悉彼等於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並公平地呈列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已選擇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執行該等政策，並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亦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及核數師之責任均載於本年度報告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酬金

有關獨立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審核服務之費用約為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20,000港元)。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德豪稅務顧問有限公司(本集團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關聯公司)所提供之稅務服務費用約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非審核服務產生重大費用。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監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以及透過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其成效。本集團已建立一個有清晰的職責級別及匯報程序的組織架構。管理層協助董事會及／或審核委員會持續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董事定期獲悉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重大風險。

適當的政策及監控經已訂立及制定，以確保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許可下使用或處置，依從及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申報規定保存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以及適當地識別及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主要風險。有關系統及內部監控只能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可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其訂立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及其中各個授權組別的責任如下：

董事會

- 釐定本集團商業策略及目標，及評估與釐定其於實現本集團戰略目標時願意承受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
- 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設計、實施及監控方面的管理。

審核委員會

- 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責任；
- 持續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每年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效力；
- 確保本集團會計、內部監控事宜及財務申報部門擁有足夠資源、員工資質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及
- 考慮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相關重大調查結果，並向董事會匯報及提出建議。

管理層

- 設計、實施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鑑別、評估及管理或會潛在影響主要營運流程之風險；
- 於日常營運中監控風險及採取措施減低風險；及
- 跟進外部獨立風險顧問公司審閱提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材料相關調查結果，並迅速採取補救措施改善制度。

企業管治報告

外部獨立風險顧問公司審閱

— 審閱本集團不同業務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充足性及效力；及

— 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閱結果，並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提出建議以改進所發現的重大制度缺陷或監控薄弱環節。

經計及本集團業務的規模及複雜性及設立內部審核團隊的潛在成本，本集團並未設立內部審核團隊。代替內部審核團隊的是，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由一間獨立外部風險顧問公司（「風險顧問公司」）每年對不同業務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審閱，確保內部監控制度屬有效及足夠。風險顧問公司提供的年度審閱報告乃呈交予董事會及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相關方面將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乃屬基本有效及足夠。

發佈內幕消息

本集團致力貫徹執行及時、準確及充足地詳細披露本集團之重大消息。本集團已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當中載有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責任、指引及程序。在該等指引及程序之基礎上，本集團已設有管理監控，確保可即時識別、評估及提交潛在內幕消息以供董事會決定是否需要作出披露。

與股東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目標乃確保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方便、平等和及時地獲得本公司無任何偏見及易於理解的資料。

本公司已設立以下多個途徑與股東溝通：

- (I) 企業通訊如年度報告、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eco-tek.com.hk」可供瀏覽；
- (II) 定期透過聯交所作出公佈，並將公佈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 (III)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企業資料；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及
- (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及相關事宜之服務。

本公司不斷促進與投資者之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之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權益持有人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之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其中一項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之措施，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所提出之呈請，或由提出呈請之股東（「呈請人」）（視情況而定）召開。有關呈請須列明大會上須予處理之事務，由呈請人簽署，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股東須遵守有關章程細則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規定及程序。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動議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

股東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之任何查詢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股東可將有關其權利之查詢或要求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報告

董事報告

董事提呈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33至第98頁。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年度報告第99至第100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計劃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14。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董事報告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就董事所深知，此等關連人士交易概無構成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約為12,683,000港元，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約30,537,000港元，惟於緊隨擬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此股份溢價方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內銷售總額約30%（二零一九年：24%），其中最大客戶佔銷售總額約8%（二零一九年：6%）。

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約87%（二零一九年：69%），其中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佔採購總額約55%（二零一九年：48%）。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業務回顧

本集團年內之業務回顧以及通過使用關鍵財務表現指標及本集團業務簡介對本集團業務表現之分析載於年報第3頁至4頁的「主席報告」一節及第8頁至第10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許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以下為本集團知悉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除下文所列者外，或會存在本集團並未知悉或目前可能不重要但日後可能變得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環保產品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全球經濟及市況。經濟增長放緩或衰退及貿易糾紛期間，消費者不大願意消費，導致彼等的購買力下降。鑑於環保產品業務乃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而該等產品用於工業生產線，消費者的消費力下降將導致工業生產線之需求下跌，從而減低對本集團之產品需求，並因此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為管理及減低風險，董事會擬審慎規劃及監測環保產品業務之擴張。此外，本集團已投資於自來水廠業務，該業務受全球經濟及市況的影響較小。自來水廠業務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百分比已由二零零七年約2%增長至二零二零年的約24%。

董事報告

與供應商集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分別約為55%及87%（二零一九年：分別為48%及69%）。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會與其供應商繼續保持業務關係。為減低風險，本集團已以優質供應商擴大其供應商基礎，並已取得進展。本集團亦已研發及透過可靠的分包商生產其自有產品，以獲得穩定的產品供應來源。

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資產及業務經營絕大部分位於中國，本集團的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很大程度受限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制發展。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包括稅務政策）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為管理風險，董事會已委任若干高級管理層密切監察中國的經濟、政治、法律、制度及社會發展，並於現金管理方面維持審慎的庫務政策，例如於香港及澳門持有現金。

與產品競爭力有關的風險

於開展環保產品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向外國供應商進口環保產品，以出售予中國客戶。該等進口產品的競爭力受到當地競爭、技術創新及外匯匯率波動的影響，這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為管理風險，本集團專注於進口優質環保產品，該等產品相對難以由本地中國產品替代。本集團透過展覽，密切關注最新產品趨勢及技術。本集團已自行開發產品，以提升其產品競爭力。本集團透過於不同國家及地區擴大其供應商基礎，已實現其產品組合多元化及降低採購時特定外幣的集中度。如有必要，本集團可透過對沖鎖定採購交易的外匯匯率。

財務風險

財務風險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加強環境保護，將其營運對環境所產生的影響減至最低，並遵守適用的環保法規。本集團推行促進清潔生產和在營運上最有效地善用資源及減低浪費和排放之政策。為此，本集團通過積極更新運作和生產方法以鼓勵和提升資源再利用，採用對環境友善的原材料和持續檢討生產營運，以確保生產流程之成效和效益。

與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致力以可持續方式經營，同時平衡其不同持份者之權益，包括客戶、供應商及僱員。這包括向本集團的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以及及時提供合適的售前／售後服務。同樣地，本集團不僅僅將其供應商視為銷售商，更視為戰略合作夥伴，是其供應鏈的重要環節。本集團的採購政策是在互相信任的原則上與供應商維持良好的關係及交流。本集團認為其僱員為可持續業務增長之關鍵。確保工作場所的安全是本集團的重中之重，本集團全年高度關注全體僱員，因此能夠維持工作場所的安全性。

董事報告

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由本公司於中國大陸、澳門及香港之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因此須遵守中國大陸、澳門及香港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地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存在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之任何不合規情況。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如下：

執行董事

吳正煒先生(主席)

梁偉倫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先生

陳少萍女士

倪軍教授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吳正煒先生及倪軍教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由聘用公司終止之未到期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度報告第5至第7頁。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外，概無董事於年內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擁有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之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於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Virtue Trustees (Switzerland) AG (附註1)	透過單位信託及受控制法團	344,621,200	53.06
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透過受控制法團	344,621,200	53.06
Team Drive Limited (附註1)	直接實益擁有	344,621,200	53.06
包國平博士(附註2)	透過受控制法團	44,224,000	6.81
Crayne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直接實益擁有	44,224,000	6.81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Team Drive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由Virtue Trustees (Switzerland) AG持有。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及Virtue Trustees (Switzerland) AG均被視為於Team Drive Limited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Crayne Company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由包國平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

董事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及財務報表附註14所作之購股權計劃披露事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獲授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而獲利之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有關權利。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1至第2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確認其獨立性之書面年度聲明，而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獨立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經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正煒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33至第98頁之環康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意見之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進一步詳述於我們的報告「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遵守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我們根據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已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並就此出具意見時處理，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獨立提供意見。

審閱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稅務涉及的重大事宜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4的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日期，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正在落實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稅務。

根據稅務局評稅的最新結果並參考 貴集團稅務顧問的相關意見， 貴集團已錄得所得稅開支及相關附加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此確認所得稅開支12,474,000港元。

由於有關事宜就審計而言屬重大及所得稅開支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因此這被視為關鍵審計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的應對措施：

對於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稅務審閱，我們的程序是：

- 獲取並審閱稅務局與 貴集團之間的所有通訊、信件及其他相關文件；
- 詢問管理層及其稅務顧問以了解稅務局審閱的最新進展；及
- 評估管理層稅務及法律顧問的能力、評估管理層稅務顧問的能力。

年報中的其他資料

董事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對該報表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與公平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並董事認為就落實進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並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惟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切實可行的方案除外。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彼等這方面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的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並發表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我們的委聘條款，本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發出，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公平呈列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旗下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僅就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之行動及已應用之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惟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則除外，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亦會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子嘉
執業證書編號 P06838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5	92,638	96,477
銷售成本		(63,079)	(66,128)
毛利		29,559	30,34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11,324	1,690
銷售費用		(3,611)	(3,475)
行政費用		(27,242)	(25,235)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21	(581)	5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7	(206)	13
其他營運費用		-	(33)
經營之溢利	7	9,243	3,314
融資成本	8	(717)	(511)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		270	97
除所得稅前溢利		8,796	2,900
稅項	9	(16,464)	(2,205)
本年度(虧損)/溢利		(7,668)	69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虧損)		1,683	(941)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135	(84)
		1,818	(1,02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850)	(330)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786)	(574)
非控股權益		118	1,269
		(7,668)	695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039)	(1,382)
非控股權益		189	1,052
		(5,850)	(3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1		
— 基本及攤薄		(1.20) 港仙	(0.09)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9,449	69,858
於租賃土地之權益	16	–	4,167
使用權資產	17	8,356	–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18	3,840	3,435
遞延稅項資產	19	409	5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9,020	9,020
		91,074	86,992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6,520	15,820
應收賬款	21	23,455	15,72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417	4,9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	–	2,270
可收回稅項		–	3,48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55,807	75,413
		105,199	117,61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24	13,308	11,51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41,968	55,706
合約負債	26	2,436	3,476
租賃負債	33	2,322	–
稅項撥備		18,298	2,039
		78,332	72,734
流動資產淨值		26,867	44,88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17,941	131,87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	141	7,568
租賃負債	33	1,907	–
其他應付款項	25	2,408	–
一名股東之貸款	27	11,200	9,500
一名少數股東之貸款	27	–	9,526
		15,656	26,594
資產淨值		102,285	105,27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6,495	6,495
股份溢價	29(a)	19,586	19,586
資本儲備	29(a)	95	95
一般儲備	29(a)	13,015	4,405
匯兌儲備	29(a)	11,770	10,023
注資儲備	29(a)	7,971	7,971
保留溢利		43,353	51,139
非控股權益	30	102,285 —	99,714 5,565
權益總額		102,285	105,279

此等載於第33至第9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吳正煒先生
董事

梁偉倫先生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8,796	2,900
經下列調整：			
利息收入	6	(964)	(306)
利息開支	8	717	511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		(270)	(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4,172	3,972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2,267	–
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攤銷	7	–	119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7	581	(5)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7	206	(13)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淨額	7	(602)	(352)
稅項附加費撥備撥回	6	(3,20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7	171	(60)
匯兌虧損淨額	7	177	98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2,042	6,767
存貨(增加)／減少		(98)	5,003
應收賬款增加		(8,311)	(27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919)	(602)
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		1,795	1,10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2,588)	29,413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040)	3,476
(用於)／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13,119)	44,885
已付稅項		(4,030)	(132)
(用於)／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7,149)	44,7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7)	(1,459)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21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099	–
已收利息		964	306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776	(3,3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512)	(511)
就收購股權支付之代價		2	—
一名股東之墊款		1,700	—
其他應付款項還款		(2,105)	—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還款		(1,839)	—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還款		(205)	—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959)	(5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		(18,332)	40,8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74)	639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5,413	33,895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55,807	75,41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8)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9(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a))	一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a))	注資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a))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6,495	19,586	95	–	10,831	7,971	51,713	96,691	8,918	105,609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之股權(附註31(b))	–	–	–	4,405	–	–	–	4,405	(4,405)	–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574)	(574)	1,269	69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808)	–	–	(808)	(217)	(1,02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808)	–	(574)	(1,382)	1,052	(330)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6,495	19,586	95	4,405	10,023	7,971	51,139	99,714	5,565	105,279
收購非控股權益 (附註31(a))	–	–	–	5,820	–	–	–	5,820	(5,754)	66
非控股權益注資 (附註31(a))	–	–	–	2,790	–	–	–	2,790	–	2,790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7,786)	(7,786)	118	(7,66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1,747	–	–	1,747	71	1,81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747	–	(7,786)	(6,039)	189	(5,850)
於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6,495	19,586	95	13,015	11,770	7,971	43,353	102,285	–	102,2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存冊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1樓5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主要城市(包括香港及澳門)從事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之市場推廣、銷售、服務、研究及開發,以及於中國天津從事自來水供應業務。

董事認為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Virtue Trustees (Switzerland) AG(一間於瑞士註冊成立的公司)。

第33至第9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一切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有關及適用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準則及修訂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已於下文概述。其他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會計政策之變動

此乃首份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本集團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概述如下。其他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之會計處理作出重大更改，主要在於承租人會計處理方面。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之交易之內容。從承租人角度來看，絕大部分租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此原則之少數例外情況為相關資產屬低價值或被釐定為短期租賃之租賃。從出租人角度來看，會計處理大致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保持不變。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之新定義、其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之影響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本集團採納之過渡方法之詳情，請參閱本附註第(ii)至(iv)節。

本集團已使用累積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按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確認使用權資產，當中已就與緊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相關之任何預付款項或應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呈列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而是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所允許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報告。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如下(增加／(減少))：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過渡至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於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一日
	(按原先 所呈列)	之影響	(經調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	5,727	5,727
於租賃土地之權益	4,167	(4,167)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902	(193)	4,709
租賃負債	–	1,367	1,3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續)

以下對賬闡述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結束時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如何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於首次應用日期之租賃負債對賬：

	千港元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之對賬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2,887
減：租約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終止之短期租賃	(1,194)
減：未來利息開支	(326)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總額	1,367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負債所應用之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5.25%。

(ii)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界定為讓渡某一項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內之使用權以換取代價之一項或一部分合約。當客戶於整段使用期內一直：(a)有權獲取使用已識別資產帶來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之用途時，合約即讓渡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之權利。

就含有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而言，承租人應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基準為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總獨立價格，除非承租人應用實際權宜方法讓承租人可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不從租賃組成部分中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iii) 作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基於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之風險及回報與出租人或承租人之相關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釐定為經營租賃，則承租人將於租約期內將經營租賃下之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租賃下之資產不會於承租人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撥充資本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之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之租賃撥充資本。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以及於開始日期之租約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已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初步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見下文有關將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按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之狀態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之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除符合投資物業或某類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就此應用重估模型)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應用成本模型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型，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租賃付款應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倘該利率可即時釐定)貼現。倘該利率無法即時釐定，則本集團應使用本集團之增量借貸利率。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約期內就相關資產使用權支付之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使用於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之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款項；(iv)在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之情況下該選擇權之行使價；及(v)在租約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終止租賃之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應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所作出之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約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iv) 過渡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使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按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確認使用權資產，當中已就與緊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相關之任何預付款項或應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呈列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所允許相關詮釋報告。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並按剩餘租賃付款使用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之現值計量該等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選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所有使用權資產，猶如自開始日期起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使用承租人於首次應用日期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就所有該等使用權資產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評估於該日期是否有任何減值。

本集團亦已應用下列實際權宜方法：(i) 就具有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及(ii) 就租約期將於自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應用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豁免，並將該等租賃入賬列作短期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因素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好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式。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檢討其有權檢討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檢討時完全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將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否則，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法兩者中能更好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該等修訂本澄清在符合特別條件下，附帶負補償之可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該等修訂本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長期權益」，構成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並訂明於發出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內之減值虧損指引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該等長期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該等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以澄清當業務之共同經營者獲得對合營業務之控制權時，其為分階段實現之業務合併，因此先前持有之股權應重新計量至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合營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該等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以澄清當一方參與(但並非擁有共同控制權)為一項業務之合營業務及隨後取得合營業務之共同控制權時，先前持有之股權不應重新計量至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該等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以澄清股息之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分派溢利之交易採取一致之方式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該等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以澄清倘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專門作出之借貸在有關合資格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進行出售後仍未償還，則其將成為實體一般借入資金之一部分，並因此計入一般資產池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用。本集團目前之意向為於該等變動生效之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⁶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就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⁶ 該等修訂原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有關生效日期現已押後／刪除。繼續允許提前應用有關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重大性之定義

該等修訂釐清「重大」之定義及解釋，統一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概念框架之定義，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支持性規定納入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利率基準改革

該等修訂修改若干特定對沖會計規定，以減輕利率基準改革所產生不確定因素之潛在影響。此外，該等修訂要求公司向投資者提供有關其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而該等對沖關係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概念框架載列有關財務報告、標準制定、指引之整套概念，以供編製者制定一致的會計政策，並在他人理解及詮釋準則方面提供協助。經修訂概念框架包括若干新概念，提供資產及負債之最新定義及確認標準，並釐清若干重要概念。倘缺乏特定交易或事件適用之準則，則概念框架變動可能會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新型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允許承租人作為實際權宜不評估直接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若干租金優惠是否租賃修改，反之不以租賃修改將該等租金優惠入賬。該等修訂不影響出租人。本集團正在評估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後之影響，並正在考慮其會否選擇利用可用之豁免選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概念框架之提述

該等修訂更新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頒佈之概念框架最新版本之提述，並對實體於釐定甚麼構成資產或負債時提述概念框架之規定加入一個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指明，就將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範圍內之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乃分開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承擔，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實體應分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之標準(而非概念框架)釐定於收購日期是否存在當前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該等修訂解決因利率基準改革(「改革」)而導致公司以替代基準利率代替舊利率基準時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之問題。該等修訂對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頒佈之修訂進行補充，內容有關：(a) 合約現金流量之變化，而實體毋須就改革要求之變動終止確認或調整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而是更新實際利率以反映替代基準利率之變動；(b) 對沖會計處理，倘對沖滿足其他對沖會計標準，則實體毋須僅因其作出改革所要求之變更而中止其對沖會計處理；及(c) 披露，實體將被要求披露有關改革產生之新風險以及其如何管理過渡至替代基準利率之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釐清實體於出售所生產項目所得款項，同時於將所得款項用於擬定用途前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測試之會計規定。實體於損益中確認出售任何有關項目之所得款項以及該等項目之成本，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計量規定計量該等項目之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等修訂釐清就評估合約是否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下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之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包括履行合約之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以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分配(如用於履行合約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支出分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修訂允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D16(a)段之附屬公司，根據母公司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日期使用母公司呈報之金額計量累計匯兌差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修訂釐清實體於評估是否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B3.3.6段中「百分之十」測試時計入之費用。實體僅計入實體(借貸人)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之費用，包括實體或貸款人代表另一方支付或收取之費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租賃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附用作說明之例子13之修訂，從例子中刪除出租人償還租賃物業裝修之說明，以解決因該例子中如何說明租賃獎勵措施而可能出現與處理租賃獎勵有關之任何潛在混淆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業務之定義

該等修訂澄清，業務須至少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之能力作出重大貢獻之投入及實質性過程，並就「實質性過程」之意思提供廣泛指引。

此外，該等修訂移除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替換任何缺失投入或過程並繼續產生產出之評估，同時縮小「產出」及「業務」之定義，專注於向客戶銷售貨品及服務之回報，而非成本削減。

此外，亦增設可選擇集中測試，允許對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不屬於業務進行簡化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本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倘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全數確認收益或虧損。反之，倘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等修訂釐清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之權利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並統一所有受影響段落之措辭為指延後至少十二個月償付之「權利」，並明確訂明僅「於報告期末」存在之權利方會影響負債分類。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類不受對實體會否行使權利延後償付負債之預期所影響；及明確訂明償付指向對手方轉移現金、股本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

本集團正在評估應用該等新宣告之潛在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概述。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謹請留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能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於該情況下，則於損益確認虧損。

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自其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其出售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收購對象之股權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以公平值或應佔收購對象之可識別資產淨值比例計算非控股權益(即現時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使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均按公平值計量。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均列作開支，除非該等成本乃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在該情況下，有關成本則自權益中扣除。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經調整數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僅於調整源自於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方於商譽確認。所有其他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當本集團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以下兩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和及(i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與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值。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之金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方式入賬。

收購後，非控股權益(即現有擁有權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金額加上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之部份。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投資對象。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因素，本公司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就投資對象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之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此等控制權因素可能有變，則會重新評估控制權。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賬。

3.3 共同安排

當有合約安排賦予本集團及至少一名其他訂約方對安排之相關活動之共同控制權時，則本集團為共同安排之訂約方。共同控制權乃根據與附屬公司控制權之相同原則予以評估。

本集團將其於共同安排之權益分類為：

- (i) 合營企業： 本集團僅對共同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或
- (ii) 合營業務： 本集團對共同安排的資產擁有權利並有責任承擔共同安排之負債。

評估於共同安排之權益之分類時，本集團會考慮：

- (i) 共同安排之架構；
- (ii) 透過獨立工具組織之共同安排之法定形式；
- (iii) 共同安排協議之合約條款；及
- (iv)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任何其他合約安排)。

本集團以權益會計法將其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其賬面值則按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除非本集團有責任彌補超出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之虧損，否則該等虧損不予確認。

任何就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支付高於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溢價會撥充資本，並計入合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值。倘有客觀證據表明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已減值，則有關投資的賬面值按與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之方式測試減值。

本集團透過確認其根據合約所賦予之權利及義務而應佔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對於合營業務之權益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4 借貸成本資本化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籌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將撥充該等資產之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特定借貸在用作該等資產開支前暫作投資所賺取之收入自己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3.5 收益確認

(i) 客戶合約之收益

客戶合約之收益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有關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之代價，惟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之該等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取決於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之法律，貨品或服務控制權可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讓。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則貨品或服務控制權隨時間轉讓：

- 提供客戶可同時獲得及消費之所有利益；
- 隨著本集團履約而創建或提升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收取迄今已完成履約之付款。

倘貨品或服務控制權隨時間轉讓，則收益經參考已完成履行該履約責任之進度後於合約期間內確認。否則，收益在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倘合約載有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有關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部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之現值計量，並採用將反映於本集團與客戶之間在合約開始時之個別融資交易之貼現率貼現。倘合約載有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之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合約負債產生之利息開支。就付款與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之期限為一年或以下之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採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作出調整。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轉讓予客戶之服務收取代價之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相反，應收款項則指本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該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5 收益確認(續)

(i) 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代價金額)而須向該客戶轉讓服務之責任。

銷售貨品收益在將貨品控制權轉讓客戶且在接受貨品後不存在未達成履約責任之某一時間點確認。

自來水供應收益在資產控制權轉讓客戶之某一時間點確認，一般為客戶獲得自來水實際所有權或法定所有權且本集團現時擁有收取款項之權利而有關代價能收回之時。

代理服務收益在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且在提供服務後不存在未達成履約責任之某一時間點確認。

(ii)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利息收入以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計量基準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所需操作狀況及位置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後開支，在可顯示有關開支導致預期因使用該等資產而帶來之未來經濟效益增加之情況下，將加入資產之賬面值中。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該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以及於建造及安裝期間資本化之借貸成本。當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之絕大部份必要活動完成後，此等成本須停止資本化，且有關在建工程須轉歸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適類別。在建工程於完成及準備作其擬定用途前毋須計提折舊撥備。

只有當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其後成本方可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之賬面值予以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出售時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ii)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將會折舊，以便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預期剩餘價值之估值淨額。在各報告期結束時均會檢討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並在適當時進行調整。每年比率如下：

車輛	20%
辦公室設備	20%
廠房及機器	5%至20%
傢俬及裝置	20%
樓宇及構築物	租約期及3.33%兩者中較短者

3.7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須進行減值測試。倘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資產之賬面值時，此等資產則須進行減值測試。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並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則可收回金額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份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份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額時間值之評估及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按資產於現金產生單位之比例列為開支，惟資產之賬面值將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惟僅以資產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後)不得超出假設該資產未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8 租賃(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

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實體獲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之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之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於開始日期租約期少於12個月之低價值資產及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已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i)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初步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見下文有關將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按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之狀態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之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除符合投資物業或某類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就此應用重估模型)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應用成本模型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型，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ii)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租賃付款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倘該利率可即時釐定)貼現。倘該利率無法即時釐定，則本集團使用本集團之增量借貸利率。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約期內就相關資產使用權支付之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使用於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之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款項；(iv)在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之情況下該選擇權之行使價；及(v)在租約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終止租賃之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將按以下項目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之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租約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9 租賃(直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應用之會計政策)

(i) 經營租賃

倘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乃轉讓予承租人，有關租約列為金融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總額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確認。已收租賃獎勵於租約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一部份。

(ii) 租賃土地權益

租賃土地權益指購入使用土地之長期權益之前期支付款項。該等款項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前期付款按租約期以直線法計算攤銷予以撇銷。

3.10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之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確認。

(ii) 結轉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按曆年基準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報告日期尚未支取之年假准予結轉，並由有關僱員於下一年度支取。於報告日期就僱員於年內賺取之有薪假期之預期未來成本計算應計款項及予以結轉。

(i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iv)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可再撤銷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於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之重組成本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0 僱員福利(續)

(v) 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報酬

本集團就僱員酬金設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計劃。

為換取授出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而獲得之所有僱員服務均按其公平值計量，參考所授出購股權間接釐定，而計價以授出日期為準，並須扣除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均最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除非其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且同時在權益(購股權儲備)中計入相應進額。倘有適用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則基於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最佳所得估計，將開支在歸屬期間確認。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於有關預期將成為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倘其後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與之前所估計數目不同，則會修改估計。倘最終獲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低於原先之估計，亦不會對過往期間所確認之開支作出調整。

於行使購股權時，先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3.11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致其現有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工的預計成本及進行出售必需之估計成本。

3.12 金融工具

(a)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除非其為並無重大融資部分之應收賬款)按公平值加(倘項目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初步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分之應收賬款按交易價格初步計量。

所有按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確認。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一般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時予以整體考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2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其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該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兩個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就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而言，倘該等資產之現金流量僅指本金及利息付款，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之任何收益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為於近期作出售或購回目的而收購，則其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則作別論。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之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上文概述有關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之標準，惟倘能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b)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之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發生之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之近似值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然而，於信貸風險自產生以來已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於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之合理且有理據之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倘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假設其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本集團於下列情況下將金融資產視為信貸減值：(1) 借款人不大大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而本集團並無追索權採取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之行動；或(2) 該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日。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就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根據賬面總值計算。

(c)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負債產生之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而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則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初步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票據、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其他借貸及股東貸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及透過攤銷過程在損益中確認。

(d)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之利率。

(e)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f) 終止確認

當有關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經已轉讓且有關轉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倘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則金融負債予以終止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3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從而可能導致可合理估計之經濟效益流出，則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效益流出或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責任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當別論。可能出現之責任(其存在性僅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而確認)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當別論。

3.14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活動之損益，對就所得稅目的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並採用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用作財務報告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稅務目的之相應金額之間之暫時差異而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商譽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將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稅暫時差異之情況下予以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賬面值變現或結算之預期方式及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量。

就釐定計量遞延稅項金額時所用適當稅率之一般規定而言，有一個例外情況，即投資物業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除非該假定被推翻，否則該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金額乃以出售該等投資物業時所適用之稅率以及按其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計量。當投資物業為可計提折舊並根據一個業務模式而持有，而該業務模式之目的為隨著時間推移而消耗該物業所體現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通過出售)時，該假定即被推翻。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及暫時差異可能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所得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倘其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該等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3.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短期高度流通投資，而有關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涉及之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整體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6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直系親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如一間實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某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一名人士之直系親屬為可預期於該名人士與實體進行之交易中發揮影響力或受其影響之該等親屬，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受養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7 外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於各綜合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當時之匯率換算為各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各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當日之匯率換算。此等交易結算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原先以與本集團呈列貨幣不同之貨幣呈列之所有海外業務之獨立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已按交易日之匯率或(倘匯率並無大幅波動)以報告期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此程序所產生之任何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已於權益中之匯兌儲備中分開累計。

3.18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呈報以供彼等就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部份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部份表現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並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內之業務部份乃按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種類釐定。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作呈報分部業績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相同，惟：

- 分佔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入賬之損益；
- 融資成本；及
- 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企業收支

於達致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時均不包括在內。

分部資產包括於合營企業權益、可收回稅項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外所有資產。此外，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企業資產(主要適用於本集團總部)並無分配予分部。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惟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來自一名股東及一名少數股東之貸款。此外，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企業負債並無分配予分部。

概無就可呈報分部作出不平均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對估計及判斷進行持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據信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董事對未來事件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定義上，所得會計估計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有極高風險導致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詳述。

折舊

本集團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將物業、廠房及設備自該等資產投入生產用途日期起進行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估計本集團擬自使用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獲取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透過評估本集團可能導致非金融資產減值之特定情況評估減值。倘存在導致減值之因素，則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將釐定為其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就評估可收回金額計算使用價值時會計及多項有關未來事件之重要估計及假設，當中涉及不確定性，並可能與實際結果極為不同。作出此等主要估計及判斷時，董事考慮之假設乃主要依據於報告日期當時之市況以及適當市場及貼現比率。本集團會定期將此等估計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訂立之實際交易作比較。

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通過確定未來現金流量評估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該估計基於相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根據本集團過往記錄，現有市況及前瞻性的估計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輸入數據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管理層將於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撥備。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則該差異將影響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並在估計改變期間影響減值虧損。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費用。此等估計乃基於現行市況及過往銷售同類性質產品之經驗進行。此估計可能因應競爭者對產業循環加劇採取之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化。管理層將於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增量借貸利率（「增量借貸利率」）以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貸利率是指在類似之經濟環境下，本集團為獲取與使用權資產具有相近價值之資產，並於相似期限及具有相似擔保之條件下而借入所需資金之利率。因此，增量借貸利率反映本集團「將或須支付」之款項，且在沒有可用之可觀察利率或需要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條款及條件時，有關利率須進行估計。本集團使用可用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例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貸利率，並須就個別實體進行若干特定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呈報

於年內某一時間點確認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70,299	70,422
自來水供應	22,339	26,055
	92,638	96,477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識別本集團之兩個服務項目為可呈報分部情況如下：

環保產品：銷售一般及工業環保產品、組件及其他相關配件

自來水廠：於中國供應經加工自來水

此等經營分部均受到監管，而策略性決定乃根據經調整之分部經營業績而作出。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環保產品 千港元	自來水廠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70,299	22,339	92,638
可呈報分部收益	70,299	22,339	92,638
可呈報分部溢利	16,827	9,121	25,948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3	961	964
折舊	(2,493)	(3,946)	(6,439)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淨額	602	–	602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516)	(65)	(581)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81)	(125)	(206)
添置非流動資產	184	1,103	1,287
可呈報分部資產	64,325	127,358	191,683
可呈報分部負債	29,945	42,360	72,3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呈報(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環保產品 千港元	自來水廠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70,422	26,055	96,477
可呈報分部收益	70,422	26,055	96,477
可呈報分部溢利	15,345	11,512	26,857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18	288	306
折舊及攤銷	(251)	(3,840)	(4,091)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淨額	352	–	352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5	–	5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13	–	13
添置非流動資產	57	1,402	1,459
可呈報分部資產	56,262	138,314	194,576
可呈報分部負債	22,213	44,774	66,9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呈報(續)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之總額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字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92,638	96,477
本集團收益	92,638	96,477
可呈報分部溢利	25,948	26,857
其他企業開支	(16,705)	(23,543)
融資成本	(717)	(511)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	270	97
除所得稅前溢利	8,796	2,900
可呈報分部資產	191,683	194,5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270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3,840	3,435
可收回稅項	–	3,485
其他企業資產	750	841
本集團資產	196,273	204,607
可呈報分部負債	72,305	66,987
遞延稅項負債	141	7,568
一名股東之貸款	11,200	9,500
一名少數股東之貸款	–	9,526
其他企業負債	10,342	5,747
本集團負債	93,988	99,328

其他企業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董事酬金及作行政用途之短期租賃開支。

其他企業負債主要包括應計董事酬金、應計員工成本及應計核數師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呈報(續)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按以下地區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	3,184	7,694	5,911	2,457
中國	87,484	87,598	70,795	70,466
其他	1,970	1,185	4,939	4,537
	92,638	96,477	81,645	77,460

執行董事釐定本集團之註冊地為香港，即本集團主要辦事處之所在地。

收益之地理位置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而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則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而劃分。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超過本集團收益10%之重大收益來自特定外部客戶。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964	306
代理服務收入(附註a)	6,587	1,291
政府補助(附註b)	64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71)	60
稅項附加費撥備撥回	3,209	—
雜項收入	95	33
	11,324	1,690

附註：

(a) 代理服務收入指就分包本集團客戶水錶安裝服務而向獨立服務供應商收取的代理費。

(b) 政府補助指自地方政府所獲得支持企業運營之補貼。本集團毋須就補貼滿足任何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經營之溢利

經營之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達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撥備	700	720
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攤銷	—	11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	63,079	66,128
—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淨額	(602)	(3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72	3,97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6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71	(60)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581	(5)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206	(13)
匯兌虧損淨額	177	9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開支	—	2,338
短期租賃開支	1,338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 工資、薪金及實物利益	15,059	14,465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7	155
	15,206	14,620

* 存貨成本包括一筆有關折舊、員工成本、滯銷存貨撥備撥回及匯兌虧損合共約3,84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464,000港元)之款項，上述款項亦計入上述作出獨立披露之有關款項總額內。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名股東之貸款之利息開支(附註27)	512	511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附註33)	205	—
	717	5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稅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		
— 香港	34	182
— 中國	3,877	2,01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香港	12,440	—
	16,351	2,197
本年度遞延稅項	113	8
	16,464	2,205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已就首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計提撥備，而2百萬港元以上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16.5%計提撥備。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本年度於中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二零一九年：25%）計提撥備。

根據澳門相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一間於澳門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正在落實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稅務。經考慮最新稅務狀況，本公司董事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所得稅開支撥備不足12,440,000港元。

採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所得稅前溢利適用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8,796	2,900
按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溢利適用之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1,618	566
就稅項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41)	(86)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132	187
過往年度利得稅撥備不足	12,440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215	1,538
	16,464	2,2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1. 每股虧損

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以供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7,786)	(574)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以供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49,540	649,540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

本年度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執行董事：				
吳正煒先生	160	—	—	160
梁偉倫先生	120	—	—	120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100	—	—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萍女士	100	—	—	100
倪軍教授	100	—	—	100
周錦榮先生	100	—	—	100
	680	—	—	680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執行董事：				
吳正煒先生	160	—	—	160
梁偉倫先生	120	—	—	120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100	—	—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萍女士	100	—	—	100
倪軍教授	100	—	—	100
周錦榮先生	100	—	—	100
	680	—	—	680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盟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九年：無）。概無董事於本年度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二零一九年：無)。董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本集團其餘五位(二零一九年：五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於本年度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678	3,798
退休金計劃供款	88	88
	3,766	3,886

三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介乎1港元至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位)；一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介乎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一位)；及一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介乎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一位)。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其他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盟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九年：無)。

四位非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介乎1港元至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四位)及一位非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介乎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一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二零一一年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旨在讓本公司能夠向特定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或回報。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或顧問或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計劃及其他計劃，因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承授人每接納一份購股權，須支付1.00港元之不可退還名義代價。二零一一年計劃項下之股份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將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之較高者：(i) 購股權授出之日(該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及(ii) 緊接相關購股權授出之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對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如超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於授出日期按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價值超出5,000,000港元，則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預先批准。

已授出購股權可於其被視作授出及接納之日後之任何一個或多個時間行使，並於董事會將予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日失效，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二零一一年計劃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起生效，為期十年。

二零一一年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將按董事會一般或個別釐定之條款及條件歸屬，有關條款及條件將載於致各承授人之要約函件內。所有購股權將以權益結算。除透過發行本公司普通股外，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購回或支付該等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二零一一年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二零一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車輛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樓宇及 構築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成本	2,727	2,341	37,722	858	105,360	149,008
累計折舊	(2,315)	(1,637)	(33,722)	(846)	(36,530)	(75,050)
賬面淨值	412	704	4,000	12	68,830	73,958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12	704	4,000	12	68,830	73,958
添置	1,114	133	212	–	–	1,459
折舊	(220)	(243)	(192)	(1)	(3,316)	(3,972)
匯兌差額	(37)	(13)	(94)	–	(1,443)	(1,587)
年終賬面淨值	1,269	581	3,926	11	64,071	69,858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成本	3,798	2,457	37,833	858	103,826	148,772
累計折舊	(2,529)	(1,876)	(33,907)	(847)	(39,755)	(78,914)
賬面淨值	1,269	581	3,926	11	64,071	69,858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269	581	3,926	11	64,071	69,858
添置	362	282	643	–	–	1,287
折舊	(334)	(390)	(207)	(1)	(3,240)	(4,172)
匯兌差額	50	17	166	–	2,243	2,476
年終賬面淨值	1,347	490	4,528	10	63,074	69,449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成本	4,220	2,766	38,648	858	106,179	152,671
累計折舊	(2,873)	(2,276)	(34,120)	(848)	(43,105)	(83,222)
賬面淨值	1,347	490	4,528	10	63,074	69,4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租賃土地之權益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賬面淨值(按原先所呈列)	4,167	4,385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重新分類使用權資產	(4,167)	-
於年初之賬面淨值(經重列)	-	4,385
本年度攤銷支出	-	(119)
匯兌差額	-	(99)
於年終之賬面淨值	-	4,167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作 自用之樓宇 千港元	租賃作自用 之辦公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新分類之租賃土地之權益	4,167	193	-	4,360
租賃合約資本化	-	1,257	110	1,367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4,167	1,450	110	5,727
修改	-	4,694	-	4,694
折舊	(120)	(2,123)	(24)	(2,267)
匯兌差額	161	41	-	202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4,208	4,062	86	8,3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2,385	2,385
應佔收購後儲備	1,455	1,050
	3,840	3,435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合營企業之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法定實體類別	繳足股本	本集團 應佔權益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江蘇康源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江蘇康源」)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 元	50%	於中國提供與環保相關 之解決方案

合約安排僅賦予本集團權利分佔共同安排之資產淨值，而共同安排之資產權利及負債責任主要由江蘇康源享有及承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此共同安排分類為合營企業，並已使用權益法載入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摘取自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呈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十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20,116	15,255
非流動資產	286	595
流動負債	(12,722)	(8,980)
資產淨值	7,680	6,870
與本集團於江蘇康源之權益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權益比例	50%	50%
本集團於江蘇康源之投資賬面值	3,840	3,435
計入資產淨值為：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17	639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5	1,4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14,667	20,503
本年度溢利	540	19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270	(16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810	26
本集團應佔江蘇康源之業績對賬：		
本集團應佔擁有權權益比例	50%	50%
本集團應佔該合營企業之溢利	270	97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35	(84)
應佔該合營企業之全面收益總額	405	13

19.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於報告日期按適用稅率以負債法按暫時差異計算。

暫時差異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滯銷存貨 撥備 千港元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一名少數 股東注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440	(147)	74	(7,423)	(7,056)
自損益扣除	(10)	2	–	–	(8)
匯兌差額	8	–	–	–	8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及十一月一日	438	(145)	74	(7,423)	(7,056)
自損益扣除	(117)	4	–	–	(113)
匯兌差額	14	–	–	–	14
變現遞延稅項	–	–	–	7,423	7,423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335	(141)	74	–	268

遞延稅項資產以相關稅項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為限而予以確認。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約為47,9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7,392,000港元)，其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遞延稅項(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已就一名少數股東注資時應付之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7,42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遞延稅項負債已變現為稅項撥備。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與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保留溢利相關，且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差異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1,911,000元及人民幣29,906,000元。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此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有關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故概無就此等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為財務申報而作出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409	512
遞延稅項負債	(141)	(7,568)
	268	(7,056)

20. 存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貨品	21,436	21,338
減：滯銷存貨撥備	(4,916)	(5,518)
	16,520	15,8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5,029	16,714
減：虧損撥備計提	(1,574)	(989)
	23,455	15,725

應收賬款為免息及按其原有發票金額(即其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確認。

本集團之政策為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 60 至 120 日之除賬期。於報告日期之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根據賬齡劃分之未償還餘額：		
90 日以內	24,794	14,430
91 日至 180 日	48	1,015
181 至 365 日	40	203
365 日以上	147	1,066
	25,029	16,714

本年度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十一月一日之結餘	989	996
本年度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581	(5)
外匯調整	4	(2)
於十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574	989

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金融產品投資	-	2,270

本集團向中國一間主要銀行購入金融產品投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產品投資之公平值虧損17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公平值收益60,000港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有關公平值計量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37(f)。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減：為獲取銀行信貸而抵押之銀行存款(附註32(a))	64,827 (9,020)	84,433 (9,0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5,807	75,413
為呈報而分析為非即期之已抵押銀行存款	9,020	9,020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約為53,93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1,044,000港元)，而將此等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施加之外匯管制限制。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0.01%(二零一九年：0.01%)。此等存款並無到期日，並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附註32(a))。抵押將不會於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獲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付賬款及票據

供應商授出之信貸期一般為期60至180日。於報告日期之應付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根據賬齡劃分之未償還餘額：		
90日以內	13,046	9,527
91至180日	—	1,206
180日以上	262	780
	13,308	11,513

2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計負債	6,452	6,371
其他應付款項	37,924	49,335
	44,376	55,706
減：非流動部分	(2,408)	—
流動部分	41,968	55,706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代價、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應付建造成本、其他稅項負債及就水錶安裝而應付予承建商之款項。有關應付代價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產生之合約負債		
— 銷售貨品	2,436	2,787
— 自來水供應	—	689
	2,436	3,476

合約負債之變動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十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3,476	6,056
於年內確認收益(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3,192)	(5,781)
因提前結算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2,152	3,201
於十月三十一日之期末結餘	2,436	3,476

合約負債主要與向客戶收取之預付代價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現有合約分配至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總額為2,43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476,000港元)。本集團將於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未來的預期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一名股東及一名少數股東之貸款

有關餘額被視為應付關連人士的款項，其中包括：

- (i) 一名股東之貸款指應付本公司一名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主要股東的款項；及
- (ii) 一名少數股東之貸款指應付附屬公司之一名對該附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少數股東的款項。

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惟一名股東之貸款11,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500,000港元)乃按年利率5.25%(二零一九年：5.375%)計息。

該等貸款毋須於自報告日期(即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貸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28. 股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二零一九年：5,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649,540,000股(二零一九年：649,54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495	6,4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乃指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已收所得款項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減資本化發行金額及股份發行費用。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乃指本公司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總面值與本公司就有關交換而發行以作為代價之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本集團之注資儲備乃指本集團分佔由一名少數股東作出之注資。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從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儲備乃根據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一般儲備乃指非控股權益交易之影響。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30,537	(14,322)	16,215
本年度虧損	–	(1,579)	(1,579)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30,537	(15,901)	14,636
本年度虧損	–	(1,953)	(1,953)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30,537	(17,854)	12,683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包括：(i) 以溢價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已收所得款項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及(ii) 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超出就有關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倘緊隨股息分派建議日期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則股份溢價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非控股權益

本公司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天津華永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天津華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並非由本集團擁有100%權益之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均被認為並不重大。

有關天津華永之財務資料(未經集團內部對銷)概述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十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79,277
流動資產	67,076
流動負債	(97,983)
資產淨值	48,370
累計非控股權益	9,674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26,055
本年度溢利	6,852
全面收益總額	5,208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1,370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49,562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6,946)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537
現金流入淨額	43,1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非控股權益交易

(a) 收購華永國際有限公司之額外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少數股東訂立協議，以收購華永國際有限公司餘下之20%股權，其股權由80%增加至100%，以及轉讓少數股東之貸款9,526,000港元，代價總額為6,670,000港元。少數股東之貸款公平值估計為6,736,000港元。2,790,000港元已於一般儲備確認為非控股權益注資。

其資產淨值賬面值之比例份額與額外股權之代價之間的差額5,820,000港元已計入一般儲備。

(b) 視作出售東莞英達朗機械有限公司(「東莞英達朗」)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天津華永完成向東莞英達朗注資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680,000港元)。注資完成後，本集團於東莞英達朗之實際股權由100%減至89.18%。交易以非控股權益之權益交易入賬，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視作出售部分股權賬面值	4,405
權益內確認之視作出售收益	4,405

32. 銀行信貸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獲授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貿易融資及庫務需求之銀行信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a) 本集團約9,0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02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附註23)；及

(b) 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租賃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有關租賃負債賬面值及本年度變動之金額如下：

	租賃作自用 之樓宇 千港元	租賃作自用 之辦公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	–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	1,257	110	1,367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重列之期初結餘	1,257	110	1,367
修改	4,694	–	4,694
利息開支	201	4	205
租賃付款	(2,012)	(32)	(2,044)
外匯調整	7	–	7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4,147	82	4,229

未來租賃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以下時間到期之最低租賃付款	
— 一年內	2,478
—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949
	4,427
減：未來利息開支	(198)
租賃負債現值	4,2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租賃(續)

未來租賃付款現值之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2,322
非流動負債	1,907
	4,229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短期租賃開支	1,338
短期租賃之未貼現承擔總額	946

34. 經營租約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本集團土地及樓宇日後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80
第二至第五年	1,007
	2,887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方式租用若干物業。有關租約初步為期一至五年，並無列明在租約屆滿日期是否可以續租以及並無包括或然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之對賬：

	一名股東之 貸款 (附註27) 千港元	租賃負債 (附註33)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9,500	–	9,500
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			
已付利息	(511)	–	(511)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總額	(511)	–	(511)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511	–	511
其他變動總額	511	–	511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按原先所呈列)	9,500	–	9,500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1,367	1,367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經重列)	9,500	1,367	10,867
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			
來自一名股東之所得款項	1,700	–	1,700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還款	–	(1,839)	(1,839)
已付利息	(512)	(205)	(717)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總額	1,188	(2,044)	(856)
其他變動：			
修改	–	4,694	4,694
利息開支	512	205	717
外匯調整	–	7	7
其他變動總額	512	4,906	5,418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11,200	4,229	15,4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512	511

利息開支已根據附註27所載之條款付予一名股東。

(b) 員工成本包括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執行董事酬金)，由以下類別組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287	5,575
退休金計劃供款	85	84
	5,372	5,659

37.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及投資活動導致其面臨多項財務風險。本集團並無書面訂明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訂策略以管理本集團所面臨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及貨幣匯率變動。一般而言，本集團就其風險管理推行保守策略。本集團所面臨之市場風險維持於最低水平。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衍生或其他工具以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以作買賣用途。本集團須面臨之最大財務風險敘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已抵押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或然率及於各報告期間信貸風險是否會持續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

本集團考慮可獲得之合理及有根據的前瞻性資料，特別包括下列指標：

- 可獲得的外部信貸評級
- 預期會導致對方履行責任的能力產生重大變化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實際或預期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對方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發生重大變化
- 對方的表現及行為預期發生重大變化，包括於集團內之對方付款情況的變化和對方經營業績之變化

倘對方未能於到期時支付合約付款，則屬金融資產違約。

倘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款項時，則撇銷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續)

信貸風險的評估及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乃按公正及概率加權基準而進行，並計入所有與評估有關的可得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行狀況及有關未來事件的合理及可靠預測以及於報告日期的經濟狀況的資料。此外，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應計及貨幣時間價值。

由於大部分對方為聲譽良好的銀行，故已抵押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之信貸風險有限。概無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計提減值撥備。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定期檢討該等結餘及對任何逾期金額採取跟進行動，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根據未償還結餘及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對可能影響債務人償付應收款項能力之現行及預測經濟狀況的看法。根據採用簡化方法計算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已計提減值撥備1,57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89,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就應收賬款釐定之虧損撥備如下：

	預期信貸 虧損率 — 加權平均 (%)	總賬面值 (經扣除信貸 減值結餘)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3%	19,267	578	18,689
逾期90日內	5%	4,830	242	4,588
逾期91日以上	6%–100%	932	754	178
總計		25,029	1,574	23,455
二零一九年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1%	12,195	122	12,073
逾期90日內	2%	2,886	58	2,828
逾期91日以上	3%–100%	1,633	809	824
總計		16,714	989	15,725

就其他債務工具而言，由於該等資產之短期性質，預期信貸虧損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3,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評估後，管理層認為已計提進一步撥備20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撥備撥回1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採購主要以英鎊(「英鎊」)、日圓(「日圓」)及美元(「美元」)計值。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報告日期，管理層認為屬重大之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日圓	9	1	7,526	7,663
英鎊	7	5	912	872
美元	2,202	3,868	1,151	1,142

(c) 外幣敏感度分析

鑑於港元與美元採納聯繫匯率制度，當該聯繫匯率制度仍然生效時，美元交易及結餘預期並無面臨重大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對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上升及下降5%之敏感度詳情。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時採用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年終時以外幣匯率增加5%作匯兌調整。下列數字反映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升值時，本年度虧損及保留溢利之增加／(減少)(二零一九年：本年度溢利及保留溢利之增加／(減少))。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貶值5%時，本年度虧損及保留溢利將(減少)／增加(二零一九年：本年度溢利及保留溢利(減少)／增加)。權益其他部份並無因外幣匯率之整體變動而受到影響。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日圓	英鎊	日圓	英鎊
外幣匯率上升	5%	5%	5%	5%
對本年度虧損／溢利之影響	375	45	(383)	(43)
對保留溢利之影響	(375)	(45)	(383)	(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及一名股東之貸款。倘利率出現不可預期之不利變動，本集團則面臨浮動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在協定之框架內管理其利率風險，以確保在出現重大利率變動時不會承受過高風險，並於必要時適當地固定利率。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極微。

(e)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之短期及長期需要。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主要視乎其維持足夠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以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之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合約未貼現之現金流量釐定。

	少於三個月或 須於要求時 償還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之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票據	13,308	–	13,308	13,30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41,968	2,408	44,376	44,376
租賃負債	2,478	1,949	4,427	4,229
一名股東之貸款	–	11,801	11,801	11,200
	57,754	16,158	73,912	73,113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票據	11,513	–	11,513	11,51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55,706	–	55,706	55,706
一名股東之貸款	–	10,011	10,011	9,500
一名少數股東之貸款	–	9,526	9,526	9,526
	67,219	19,537	86,756	86,2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f)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方法

下表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根據公平值層級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有關層級根據計量金融資產公平值使用之重大輸入數據相對可靠程度，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層。公平值層級分為以下各層：

- 第一級： 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除計入第一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觀察(即作為價格)或間接觀察(即從價格得出)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 資產或負債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層級分類，情況如下：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金融產品投資	—	—	2,270	2,27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金融資產整體所應歸入之公平值層級內之層級水平根據對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之輸入數據所需最低水平釐定。

非上市金融產品投資公平值由管理層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香港評值國際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採用經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估計公平值涉及之重大不可觀察假設如下：

重大不可觀察假設	範圍
貼現率	2.53%

貼現率上升會導致非上市金融產品投資公平值減少，反之亦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f)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方法(續)

非上市金融產品投資公平值為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年初及年終公平值結餘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初	2,270	–
本年度添置	–	2,2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71)	60
本年度出售	(2,099)	–
年終	–	2,270

(g)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可分類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27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94,962	106,199
	94,962	108,46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73,113	86,2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透過為貨品及服務訂立與風險水平相稱之價格，藉此為股東帶來充分回報。

本集團主動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股本架構，以確保優化股本架構及權益持有人之回報，並考慮本集團之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率、現行及預計盈利能力、預計營運現金流量、預計資本開支及預計策略投資機遇。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

本集團根據其整體財務架構按比例制定權益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股本架構，並按經濟情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股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權益持有人所支付之股息金額、權益持有人之回報資本、發行新股份或銷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於報告日期的資本與融資總額比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本		
— 權益總額	102,285	105,279
融資總額		
— 一名股東之貸款	11,200	9,500
— 一名少數股東之貸款	—	9,526
	11,200	19,026
資本與融資總額比率	9.13 倍	5.53 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0,957	10,95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9	18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4,925	44,7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5	16
		45,319	44,974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540	31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6,558	34,483
		37,098	34,800
流動資產淨值		8,221	10,174
資產淨值		19,178	21,13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6,495	6,495
股份溢價	29(b)	30,537	30,537
累計虧損	29(b)	(17,854)	(15,901)
權益總額		19,178	21,1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及法定實體類別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權益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直接持有				
Eco-Tek (BV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30,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間接持有				
華永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80%)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環康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港元	100%	於香港從事市場推廣、 銷售、服務、研究與開 發環保相關產品及 服務業務
Eco-Tek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 公司	10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於香港持有知識產權
East M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 公司	1股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康美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2港元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寧波東川精確液壓設備 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美元	100%	於中國從事市場推廣及 銷售環保產品業務
天津華永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7,000,000美元 (二零一九年：80%)	100%	於中國經營自來水廠
東川精確(海外)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股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東川精確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元	100%	於香港從事市場推廣及 銷售環保產品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及法定實體類別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權益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間接持有(續)				
東川精確(海外)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澳門，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 澳門元	100%	於澳門從事市場推廣及銷售環保產品業務
康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2 港元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東莞英達朗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10,500,000 港元	100% (二零一九年： 89.18%)	於中國從事市場推廣及銷售環保產品業務
德益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 港元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此等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按下文附註1及2所載基準編製之本集團綜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之概要：

業績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92,638	96,477	102,352	105,454	81,231
銷售成本	(63,079)	(66,128)	(65,611)	(74,336)	(60,291)
毛利	29,559	30,349	36,741	31,118	20,94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1,324	1,690	812	1,881	1,205
銷售費用	(3,611)	(3,475)	(2,755)	(2,269)	(2,203)
行政費用	(27,242)	(25,235)	(25,713)	(22,540)	(23,459)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撥回	(581)	5	—	—	—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撥回	(206)	13	—	—	—
其他營運費用	—	(33)	(67)	(131)	(185)
經營之溢利／(虧損)	9,243	3,314	9,018	8,059	(3,702)
融資成本	(717)	(511)	(500)	(511)	(519)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虧損)	270	97	144	18	(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796	2,900	8,662	7,566	(4,222)
稅項	(16,464)	(2,205)	(2,430)	(1,803)	(11,939)
本年度(虧損)／溢利	(7,668)	695	6,232	5,763	(16,161)

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91,074	86,992	91,299	97,679	100,345
流動資產	105,199	117,615	78,014	70,341	55,942
流動負債	78,332	72,734	36,856	36,409	34,647
流動資產淨值	26,867	44,881	41,158	33,932	21,295
非流動負債	15,656	26,594	26,596	26,596	26,596
資產淨值	102,285	105,279	105,861	105,015	95,044

附註：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載於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年度報告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第33頁。
2.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年度報告內。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第34至第35頁。